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6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65.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94.6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62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	39102001040022852	132,853,789.23	867,624.89

	分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042192	254,946,210.77	22,534,274.3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405246490424		1,034,335.75
合计			387,800,000.00	24,436,235.02

注：初始存放金额 387,800,000.00 元中包含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53,789.23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946,210.77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897,040.27 元，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1,387,064.52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436,235.02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24,436,235.02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55,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953,794.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5,094.26 元，共计 28,368,888.9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158 号）。

（四）用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06,897,040.27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79,436,235.02 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1,387,064.5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7.8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3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494.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68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使用：9,331.55				
						2022 年使用：9,492.27				
						2023 年 1-3 月使用：1,865.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12,000.00	9,690.81	18,059.00	12,000.00	9,690.81	2,309.19	2024 年 4 月 11 日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538.00	25,494.62	10,998.89	43,538.00	25,494.62	10,998.89	14,495.73	2025年4月11日
合计			61,597.00	37,494.62	20,689.70	61,597.00	37,494.62	20,689.70	16,804.92	

注 1：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 7,042.00 万元	2,246.19	4,669.01	1,457.55	8,372.75	注 1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 10,439.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建成，不适用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达产效益。